

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汉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银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6人,分别为刘丽、张加、庆馨、张玉彪、狄旻、王永泊,其中刘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期间,王予志因工作变动调出辅导工作小组,其已做好工作交接,不会对辅导工作产生影响。

本期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银证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完成了辅导备案，开始对汉峰科技进行辅导，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向安徽监管局提交了汉峰科技第一期辅导进展材料。本辅导期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提交辅导进展材料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

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针对汉峰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现场协调会、现场咨询、书面沟通、电话交流等。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高效率沟通，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提供建议并督促整改，相互配合有序开展并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跟进汉峰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搜集并查阅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汉峰科技已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

相关要求，变更组织结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汉峰科技按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并审阅议案内容，确保会议召开程序合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3、了解公司下游市场及同行业公司的业绩状况，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关注境内外行业政策情况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辅导汉峰科技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统筹长短期投资项目，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银证券持续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为汉峰科技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召集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就重要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募集资金相关的内外部手续

目前，汉峰科技已确定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情况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完备相关内外部手续。

2、关于内控制度

辅导期内，针对公司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持续为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尚需履行审议程序

目前，募投项目规划方案尚需履行汉峰科技内部审议程序及取得完整的外部审批手续，辅导机构将继续履行自身职责、协助辅导对象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

2、加强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全面注册制法律法规的熟悉和理解

辅导工作小组已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学习，由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于全面注册制的理念和精神需要进一步加深领会，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发放相关资料、交流与答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在全面注册制背景下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以及对于信息

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银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丽、张加、庆馨、张玉彪、狄旻、王永泊，其中刘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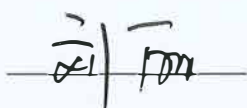
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入进行全面尽调工作，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合规性，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结合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法规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辅导。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客户及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股权结构变动相关事项，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信息、公司治理、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尽快落实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并尽快完善合规手续，协同律师、会计师进一步督促和指导辅导对象提升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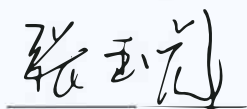
刘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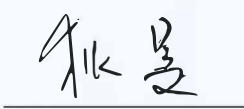
张 加



庆 馨



张玉彪



狄 旻



王永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